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2破申45号

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666号汇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项晓军，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利义，该分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该分行员工。

被申请人：浙江上铖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402室-2。

法定代表人：赵国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被申请人浙江上铖石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1年7月27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015年5月14日，本院作出（2014）温鹿商初字第4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在1650万元范围内对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借款本金650万元、期内利息426723.46元、期内复利11040.57元及逾期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因被申请人未自觉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作出（2015）温鹿执民字第3967-1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经申请人书面申请，本院决定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本院认定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被申请人浙江上铖石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傅瑞基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
书 记 员 吴蒙蒙